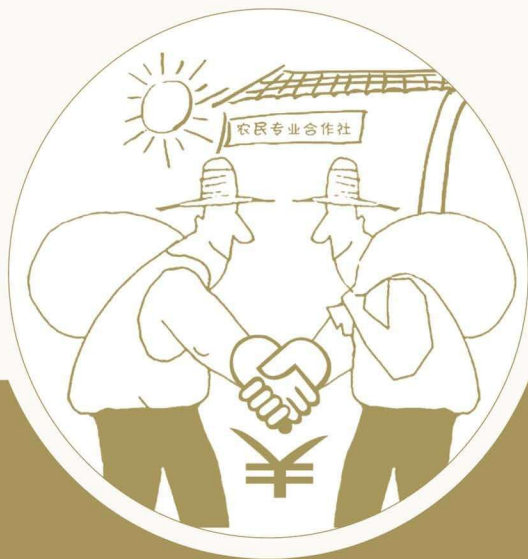




法治民生系列丛书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合作共赢 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新民 张照新◎总主编
孙树志◎主编 于占海 李世武◎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法治民生系列丛书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让法治贴近民生解民忧
民生是法治的主旋律
法治就应贴近民生
为民解忧

《民生之本：就业》

《职业通衢：职业技能开发与培训》

《体面劳动：和谐劳动关系》

《劳有所得：企业工资分配》

《和谐有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维权立盾：劳动保障监察》

《老有所养：养老保险》

《病有所医：医疗保险》

《失有所助：失业保险》

《伤有所救：工伤保险》

《助益养老：企业年金》

《控险之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幸福之源：农民增收致富》

《合作共赢：农民专业合作社》

《困有所助：农村减贫》

《自力之路：培育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

《民以食为天：粮食生产与粮食安全》

《居有所所：美丽乡村建设》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刘春雨

责任印制：曲 静

发行总监：杨荣刚

责任校对：姚丽娅

装帧设计： 麻标书装
MOB:18901119936



耕读文库

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经济发展 促进民生改善 提高法治水平

当前，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加快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保、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工作步伐，让民众能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加快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让农民尽快富起来；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用一套政策组合拳，确保在既定时间节点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等等。“法治民生系列丛书”，旨在帮助广大读者在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战略中，能够实际运用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保护好实现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丛书之一《合作共赢：农民专业合作社》，梳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生产经营、扶持政策、法律责任等内容，指点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标准化生产、运作规范化，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共赢，也是相关部门人员的行业参考工具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天猫旗舰店

上架建议：法治民生 农业合作社



定价：18.00元



法治民生系列丛书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合作共赢 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新民 张照新◎总主编
孙树志◎主编 于占海 李世武◎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作共赢：农民专业合作社 / 于占海，李世武编著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8
(法治民生系列丛书 / 张新民，张照新总主编)
ISBN 978- 7- 5162- 1259- 2

I. ①合... II. ①于... ②李... III. ①农业合作社 -
专业合作社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 F321.42-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8600 号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刘春雨

书名 / 合作共赢：农民专业合作社
作者 / 于占海 李世武 编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中心)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 63292534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 开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印张 / 5.5
字数 / 113 千字
版本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 7- 5162- 1259- 2
定价 / 18.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所谓民生，是指民众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以及民众的基本发展机会、基本发展能力和基本权益保护的状况。也可以说，民生就是与实现民众的生存权利和发展权利有关的全部需求。所谓改善民生，就是促进民众的就业，增加民众的收入，增进民众的福祉，让民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也是我们党作出的庄严承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目标任务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距离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时间节点只有五年时间。这意味着，“十三五”期间，就是冲刺收官阶段。

当前，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加快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保、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工作步伐，让民众能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加快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让农民尽快富起来；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用一套政策组合拳，确保

在既定时间节点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上述这些事情，也是民众，无论是城里人，还是农村人，最为关切的。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教育是改变民众自身和家庭命运最有效的途径和最广阔的平台，所以，为了改变命运，他们需要教育；就业是民生之本，对于民众来说，不能就业，生计就会出现问題；收入分配是社会公平公正的标杆，干活不给钱或少给钱，都会影响民心、影响生产、影响社会稳定；社保是解除民众顾虑之依托，有了社保，百姓就被装进“保险箱”，没有社保，生老病死、伤残、失业等后顾之忧就无法解除；医疗卫生、食品安全，也都是民众关心的热门问题，特别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其受关注的程度也越来越高；农业现代化是农民致富的源泉；精准扶贫是贫困群众摆脱贫穷的唯一途径；民众谁都不愿意长期生活在雾霾之中，须关心建设生态文明。

应该说，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民生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但民生领域的多样性，导致现实生活中民生问题依然很多，民众在民生维权的道路上依然充满荆棘和曲折。长期以来，我国教育投入不足、农村义务教育落后、农民工子弟上学难，这些问题让农民家长们发愁，让农村孩子们不能无忧无虑地读书。目前我国仍处于劳动关系矛盾高发期和凸显期。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在现实中权益受损害的现象较为普遍。一些企业特别是私营、个体企业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现象比较普遍，劳动合同短期化、难续签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企业还存在随意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现象。一些企业侵犯职工的劳动报酬权，任意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侵犯职工的休息休假权，任意加班加点，延长工作时间，且不法支付加班工资。一些企业不法参加社会保险，逃避或少缴

社会保险费，侵犯职工社会保险权益。一些企业不按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劳动环境和工作条件恶劣，职业危害和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在医疗卫生方面，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严重影响人民的身体健康；在食品安全方面，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时刻威胁着民众的生命安全；生态环境每况愈下，雾霾警报不断升级，时刻刺激民众的神经。

如何引导民众共享民生发展成果？首先应该让他们学会依法维护自己的民生权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后，依法治国已上升到治国理政的国策地位。民众维护自己的权益，应该依法进行。但民生问题包括的范围广，涉及的内容多，政策性极强，而新政策又源源不断出台。民生领域的许多法律政策内行人尚且是雾里看花，外行人就更加难懂。为更好地帮助广大读者全面了解民生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相关法律政策，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相关部门合作，就劳动保障和农业中涉及的有关民生问题，组织长期在劳动保障和农业部门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理论工作者，编写了一套法治民生系列丛书。该丛书共 18 种。具体包括《民生之本：就业》《职业通衢：职业技能开发与培训》《体面劳动：和谐劳动关系》《劳有所得：企业工资分配》《和谐有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维权立盾：劳动保障监察》《老有所养：养老保险》《病有所医：医疗保险》《失有所助：失业保险》《伤有所救：工伤保险》《助益养老：企业年金》《控险之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幸福之源：农民增收致富》《合作共赢：农民专业合作社》《困有所助：农村减贫》《自力之路：培育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民以食为天：粮食生产与粮食安全》《居有所归：美丽乡村建设》等。

本丛书的最突出特点，一是全面系统。丛书基本涵盖了劳动保障和农业工作中民生方面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还介绍

了相关基本知识和业务流程。二是针对性和操作性强。丛书采取问题解答式的写作方式，一问一答。问题基本都是实践中遇到的，所有解答既以法律政策为依据，又参考了地方实践经验。三是通俗易懂。作为普及性的读物，丛书力求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答人们普遍关心的劳动保障和农业领域热点难点民生问题。四是适用性广。丛书的适用人群就是广大关心自己民生权益，希望保护自己权益的劳动者，特别是那些民生权益正在受到损害或曾经受到损害的劳动者。丛书也可以满足从事劳动保障和农业业务的干部职工，帮助他们学习掌握基础理论知识、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同时，丛书还为那些关心劳动保障和农业事业的其他部门工作人员、理论工作者、在校学生等广大读者提供了一个全面了解劳动保障和农业相关业务及政策的窗口。希望本丛书能够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张新民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知识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002
为什么要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006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的条件有哪些？	007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哪些特征？	007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遵循哪些原则？	008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经济组织及社团组织 有什么区别？	0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开展信用合作？	013

第二编 登记注册

如何召开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	016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包括哪些事项？ 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017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以前 就已经设立的合作社，还需要登记吗？ 应如何进行登记？	018
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营业执照需经过哪些程序？	019
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办理营业执照外还需办理 哪些相关手续？	020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包括哪些内容？	02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选定要注意哪些问题？	023
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的要求是什么？	02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经营哪些业务？能够从事 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吗？	027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经营地域上受限制吗？ 可否跨地区经营？	027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进行变更登记？	027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进行合并？	028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进行分立？	03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吗？	032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进行解散？	033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进行清算？	035

第三编 组织机构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如何产生？有哪些职权？	042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会如何产生？有哪些职权？	044
农民专业合作社监事会如何产生？有哪些职权？	046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有哪些职责？	048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聘用工作人员？	049
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能否兼任？	050
执行监事或监事会可以由理事长兼任吗？	050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成员资格有何限定？	050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如何办理退社手续？	052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对成员进行除名？	053
已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退社等原因 达不到法定成员比例怎么办？	05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有哪些权利义务？	05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如何实行一人一票制？	054

第四编 财务管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如何出资？	056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账户？	
成员账户的作用是什么？	057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建立成员账户？	059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进行盈余分配？	059
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取的公积金应当用于	
哪些方面？	061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积金为什么要量化到	
每个成员？如何量化？	062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	
应当如何分配？	063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管理国家财政投入	
形成的资产？	064

第五编 产品认证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068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申请绿色食品认证？	069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申请有机食品认证？	071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申请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074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进行商标注册？	076

第六编 生产经营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提供农资服务？	080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实现生产过程标准化？	081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082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组织销售成员产品？	084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开展农超对接？	085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开展农社对接？	085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与龙头企业密切合作？	088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开展农校对接？	089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把产品卖个好价钱？	090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发展电子商务？	091
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如何出口？	093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兴办企业？	095

第七编 年度报告

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年度报告吗？依据是什么？	098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报送哪些内容？	098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的时间节点有何规定？	09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现公示信息不准确时该怎么办？	099
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虚假或有疑问时该怎么办？	099
哪些情形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099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100

第八编 扶持政策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享受国家哪些扶持政策？	102
农民专业合作社能申请哪些涉农项目？	103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示范项目有哪些程序？	104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10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1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15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申报示范合作社？	116
什么是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20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应符合哪些标准？	120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申报程序是什么？	123

第九编 法律责任

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财产的行为有哪些？	126
什么是侵占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行为？如何处理？	126
什么是挪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行为？如何处理？	126
什么是截留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行为？如何处理？	127
什么是私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行为？如何处理？	127
以其他方式侵占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财产的 行为有哪些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128
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 活动的行为有哪些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128
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进行摊派的行为 有哪些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129
如何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运作？	130
如何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维护自身权益？	131
如何处理用虚假登记材料以及其他手段取得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行为？	132
如何处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报告中的违法行为？	134
如何处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135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3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管理条例	151
附录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158

第一编
基础知识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关于“同类”，是指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中类以下的分类标准为主，提供该类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以及与该类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节选）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林、牧、渔业	本门类包括 01—05 大类
	01			农业	指对各种农作物的种植
		011		谷物种植	指以收获籽实为主，供人类食用的农作物的种植，如稻谷、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1	棉花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续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0133	糖料种植	指用于制糖的甘蔗和甜菜的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指苹果、梨、桃、杏、李子等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4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指香蕉、菠萝、芒果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0162	含油果种植	指椰子、橄榄、油棕榈等的种植
			0163	香料作物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017	0170	中药材种植	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的种植
		019	0190	其他农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农作物种植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指应用遗传学原理选育和繁殖林木新品种核心的栽植材料的林木遗传改良活动
			0212	林木育苗	指通过人为活动将种子、穗条或植物其他组织培育成苗木的活动